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508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承辦人：鍾欣瑩  
電話：02-25075335#26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產人發字第113000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期實習投遞方式、113學期實習受文對象科系名單、真情基金會保險專業人才  
培育獎學金辦法(ATTCH2\_0000467A00\_ATTCH2.pdf、ATTCH3\_0000467A00\_ATTCH3.pdf、ATTCH1\_0000467A00\_ATTCH1.pdf)

主旨：歡迎貴校系所學生踴躍報名本公司實習計畫，實習完成且學業成績符合資格者，並可參加真情基金會6萬元獎學金評選，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提供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實習工作，歡迎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實習薪資依每週實習出勤天數，每週實習2-4天者，採時薪制190-200元計算；每週實習5天者，採月薪制28,000元計算。
- 三、實習招募職務：全省核保/理賠單位、總公司資訊/人資/財務/會計/電商/統計企劃單位、外勤通路服務單位。
- 四、實習地點：新產各分公司(詳細地址可參公司官網：<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Location.aspx>)
- 五、投遞方式：請填寫應徵實習生資料表(<https://www.surveycake.com/s/642B7>)並將成績單及自傳(含照片)，mail至承辦人信箱:ski11256@skinsurance.com.tw。
- 六、申請真情基金會實習獎學金：如附件「真情基金會保險專業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113/08/05  
10:17:33

總經理 何英蘭

訂

線

113學期實習受文類系名單



學校(大學)	科系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財政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金融學系、法律學系、財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銘傳大學	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經濟與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法律學系
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營建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財政稅務系、金融資訊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土木工程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政稅務系、資訊管理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資訊科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 真情基金會保險專業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 壹、目的：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鼓勵青春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提供此管道網羅有志於產險業服務、發展之優秀人才，特設置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

## 貳、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一、對象：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研究所在校學生。

二、條件：需符合下列 1~2 項條件：

(1)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2)學期年度期間至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4 個月實習服務，且每周最少實習天數為 2 天者。

三、符合以上各項資格，如屬清寒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 參、設置系所及名額：

一、系所：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法律學系、資訊系、會計學系、土木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等。

二、名額：依年度預算擇優錄取。

## 肆、獎助金額：

經【人才培育專案小組】審查合格者，給予獎助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

## 伍、申請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應詳實填寫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保險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2. 在學期間之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印信)。
3.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4. 新光產物保險實習錄取通知函。

二、申請方式：需在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電子檔。

電子檔(.pdf)：請電郵予：[ofc@sktextile.com.tw](mailto:ofc@sktextile.com.tw)

三、經資料審查合格者，由【人才培育專案小組】發文通知獲選學生，並於實習結束後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獎助生提供之個人銀行帳戶。

陸、權利及義務：

- 一、獎助生對於實習期間所接觸或知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二、獎學金收入納入個人其它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柒、獎助學金之解除：

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之學生，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人才培育獎學金】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金(包含代扣繳稅款、利息)，同時喪失其晉用資格。利息之計算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時起，視為終止。

- 一、實習期間曾在學中休學、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 二、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由【人才培育專案小組】解釋之。





# 新光產物實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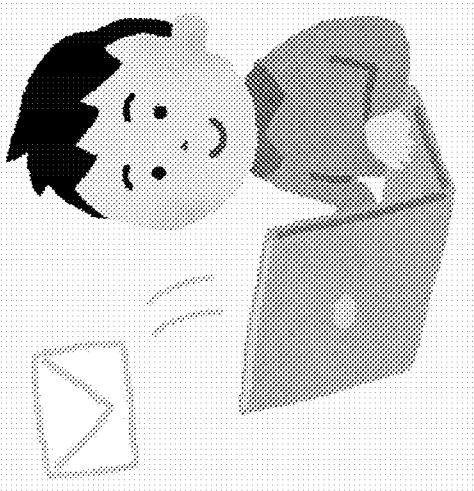


新光產物保險  
SUN LIFE OF TAIWAN

## 報名方式

Step1.請填寫表單「應徵實習生資料表」

Step2.自傳(含照片)及成績單 · Mail:  
[ski111256@skinsurance.com.tw](mailto:ski111256@skinsurance.com.tw)



註：將依應徵的分支機構別進行甄選及分發